

公共行政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_修正條文對照表(108/10/21 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2 條 本博士班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27 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 4 科，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未修畢最低應修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科。 學生修習外所開設博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課程，畢業總學分以採計 7 學分為上限，其中碩博合開課程不得超過 1 科。外所課程包括根據本校規定之校際選修或出國選修課程。 學生選修外所課程前應向本系提出選課理由，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修畢得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班非修讀公共行政相關領域之博一新生，本系博士生學術諮詢委員會得視學生個別情況提出補修課程要求。</p>	<p>第 2 條 本博士班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27 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 4 科，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未修畢最低應修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科。 學生修習外所開設博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課程，畢業總學分以採計 7 學分為上限，其中碩博合開課程不得超過 1 科。外所課程包括根據本校規定之校際選修或出國選修課程。學生選修外所課程前應向本系提出選課理由，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修畢得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班非修讀公共行政相關領域之博一新生，本系博士生學術諮詢委員會得視學生個別情況提出補修課程要求。</p>
<p>第 11 條 學生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達 6 個月以上，並發表學術論著分數達 24 分以上，始得申報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論文口試之舉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期間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日起，上學期至 12 月 15 日、下學期至 6 月 15 日及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 2. 舉辦期間自該學期開學日起，上學期至 1 月 15 日、下學期至 7 月 15 日止。 3. 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前 3 週將論文口試本送交口試委員。 4. 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備齊學術論著發表資料(含相關佐證文件)及論文口試本，送交系辦公室審核，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聘學位考試委員。 5. 學位考試申請經核准後，博士候選人應於本系舉辦一場「博士學位論文初稿發表」演講。</p>	<p>第 11 條 學生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達 6 個月以上，並發表學術論著分數達 24 分以上，始得申報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論文口試之舉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期間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日起，上學期至 12 月 15 日、下學期至 6 月 15 日及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 2. 舉辦期間自該學期開學日起，上學期至 1 月 15 日、下學期至 7 月 15 日止。 3. 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前 3 週將論文口試本送交口試委員。 4. 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論文口試本，經系主任及本校教務處核定後始得舉行。 5. 學位考試申請經核准後，博士候選人應於本系舉辦一場「博士學位論文初稿發表」演講。</p>
<p>第 13 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 1/3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p>	<p>第 13 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 1/3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p>

<p>及格論。</p> <p>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論文口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p> <p>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u>當學期修課成績除外</u>）均已評定、符合學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p> <p>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p> <p><u>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 <u>2.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p><u>以上情事經法定程序調查屬實者，本校依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構。</u></p>	<p>及格論。</p> <p>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論文口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p> <p>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均已評定、符合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p> <p>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p> <p>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經舉發有論文抄襲或舞弊情事，本系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屬實者，經簽陳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已核發之學位證書；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辦法

100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1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2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2、5 條
 103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4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8 條
 104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105 年 8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7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7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8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
 108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8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 2、11、13 條

第 1 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之修業，除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立政治大學學則、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外，應循本辦法為之。
第 2 條	<p>本博士班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27 學分。(適用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p> <p>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多於 4 科，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未修畢最低應修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科。</p> <p>學生修習外所開設博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課程，畢業總學分以採計 7 學分為上限，其中碩博合開課程不得超過 1 科。外所課程包括根據本校規定之校際選修或出國選修課程。</p> <p>碩士班非修讀公共行政相關領域之博一新生，本系博士生學術諮詢委員會得視學生個別情況提出補修課程要求。</p> <p>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規定，以研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通過總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應於入學第一學年修習完成為原則。詳細規定請見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p>
第 3 條	<p>學生如為本系碩士班畢業，得重複修習已修畢名稱相同之碩、博合開課程，認定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同授課教師：距離碩士班修畢已達三年以上，經任課教師同意後，重複修習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亦得申報為資格考試科目。 2、不同授課教師：重複修習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亦得申報為資格考試科目，科目數不限。
第 4 條	<p>學生於入學後應參與學術性演講或研討會，累計學習時數達至少 24 小時以上，始得申請舉辦論文計畫審查。</p> <p>學習時數採計，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須達至少 15 小時以上，非本系主辦以 9 小時為上限（單次採計以 3 小時為限）。</p> <p>學生參加非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須預先申請本系認定，會後並提供主辦單位認證文件，未具備前述兩項程序者不得要求列入學習時數。</p>
第 5 條	<p>學生入學後須公開發表學術論著，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分數規定後，得申報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符合第 11 條分數規定後，得申報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著分數由本系博士生學術諮詢委員會依下列標準實質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刊登於 SSC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論文，計 20 分。 2、刊登於 TSSCI 之期刊論文，計 16 分。 3、刊登於具雙向匿名審稿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計 16 分。 4、刊登於本系認可名單具雙向匿名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計 8 分。 未列於認可名單之學術期刊，可否採計由本系博士生學術諮詢委員會審核認定。 5、發表於學術研討會之論文，須全文撰寫完畢、被接受且親至會場發表，全程以英文進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計 8 分（文章如與教師合著，可由教師代表出席發

	<p>表)，其他學術研討會計4分，以8分為上限。本款適用自10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101（含）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得自行選擇適用。</p> <p>6、刊登於具有審稿制度之政府機關出版品且文章字數達8000字以上者，計2分。10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發表論著中應至少含第1項第1至4款之期刊論文一篇。合著論著計分，第一作者以$2/(n+1)$計算，其他以$1/n$計算，其中n為作者人數。</p>
第6條	<p>學生修業至第4學期起，修畢全部必修科目且累計實得22學分，始得報考博士學位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p> <p>資格考試科目為3科，應跨2個領域且包括1科必修。報考科目須修畢及格。本系認可之領域為「組織與管理」、「研究方法」、「人力資源管理」、「公共政策」、「非營利組織管理」及「公法研究」。</p> <p>報考科目歸屬之領域由本系另行公告或隨時增訂之。報考非本系課程限1科，其領域認定由系主任邀請另2位教師認定之。</p>
第7條	<p>資格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格考試於每學期停課後1週內舉行，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1週內，填寫資格考試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准後為之。 2、每科考試時間4小時，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每一科目命題委員2位，由系主任遴聘，其中一位以授課教師為原則。命題委員參酌該科授課大綱，於考試前約3個月提供參考書單，以中英文書籍6至10本為原則（期刊論文4篇等同1本書）。命題委員名單應保密。 3、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5年內（不含休學）考畢，成績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得重考或更換考科，系主任並得酌量情況更換命題委員，考試科目3科共有6次考試機會，學生未於5年內或6次考試機會內考畢全部3科考科者，應予退學，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 4、已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若未於考試前2週提出撤銷申請，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而請假並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8條	<p>學生通過資格考試且修畢最低應修畢業27學分，得選定論文題目，自本系專任教師中提報指導教授人選，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聘之。</p> <p>學生提報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如為本系兼任、本校外系及外校教師時，應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p> <p>論文指導教授一經選定，非有重大事故，不得更換；如係指導教授個人因素，須依學校規定程序辦理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已申報論文題目因故需更換或大幅度修改題目者，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報。</p>
第9條	<p>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應符合本辦法第12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採用第4款資格擔任者，除另須與具備第1款至第3款資格者共同指導論文外，並應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p>
第10條	<p>學生修畢最低應修畢業27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完成論文題目申報、符合學習時數24小時規定，並發表學術論著分數達8分以上，始得申報博士論文計畫審查。</p> <p>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應於審查舉行前3週提出申請，前2週將論文計畫書送交審查委員。論文計畫書須送交每名審查委員1份，另繳交系辦公室1份。 2、應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經系主任核定後，聘請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之組成方式與資格準用本辦法第11條第5款與第12條規定。 3、學術分數中如有已被接受但未刊登之論著，得先行繳交「允刊證明」，但至遲應於申請後一年內正式刊出。 4、論文計畫審查成績評定為不及格者，應重新擬定論文計畫，最快3個月後再行提出申請。

	5、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而因更換或大幅度修改論文題目者，需依本項所訂程序重新辦理審查；是否已達本款之情形，由系主任徵詢本系專任教師後決定。
第 11 條	<p>學生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達 6 個月以上，並發表學術論著分數達 24 分以上，始得申報博士學位論文考試。</p> <p>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論文口試之舉行，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期間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日起，上學期至12月15日、下學期至6月15日及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 2. 舉辦期間自該學期開學日起，上學期至1月15日、下學期至7月15日止。 3. 學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前 3 週將論文口試本送交口試委員。 4. 學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備齊學術論著發表資料（含相關佐證文件）及論文口試本，送交系辦公室審核，經系主任同意後遴聘學位考試委員。 5. 學位考試申請經核准後，博士候選人應於本系舉辦一場「博士學位論文初稿發表」演講。 6. 論文口試由符合本辦法第 12 條資格之指導教授和口試委員組成，指導教授 1 人者，全部口試委員應為 5 人（含指導教授）；指導教授 2 人者，全部口試委員應為 7 人；指導教授 3 人者，全部口試委員應為 9 人。委員中至少半數以上應具備第 1 款至第 3 款資格，且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 1/3（含）以上；指導教授視為校內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 7. 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建議經主任同意後遴聘之，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相同，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變更口試委員，須變更者，其委員名額與資格應符合本項第 6 款與第 12 條規定，並經系主任同意。變更人數最多為 1 人。 8. 論文口試應於上班時間於系辦公室所在地舉行，非上班時間應經系主任同意。
第 12 條	<p>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10 條之規定，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p>依據前項第 3 款提聘者，應獲有國內外大學頒授與口試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且近 10 年內曾出版與口試論文相關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領域文章 3 篇以上，或獲科技部相關領域專題研究計畫 3 次以上。</p> <p>依據前項第 4 款提聘者，應累計 5 年以上與口試論文相關領域之工作資歷，檢具專業或實務上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證明，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提聘。</p>
第 13 條	<p>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 1/3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論文口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p> <p>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當學期修課成績除外）均已評定、符合學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p> <p>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p>

	<p>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1. <u>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2. <u>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u>以上情事經法定程序調查屬實者，本校依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構。</u></p>
第 14 條	學生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 3 個工作天後得開始辦理畢業離校，辦理時須繳交博士論文精裝 2 本及平裝 2 本，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與法規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